

切 結 書

() 會沿革及信徒 (或會員) 系統表
均與事實無訛，如有虛偽，造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立具切結書人：() 會造報人

姓名：() 印
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
里 路 街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報書

受文者：高雄縣彌陀鄉公所

主 旨：祭祀公業 () 管理人業經亡故，茲為辦理管
理人變更登記，請發給祭祀公業 () 派下證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祭祀公業 () 供俸所在地設於 縣(市)
鄉(鎮、市區) 村里 路 街 號。

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 址	備考

以上合計 () 名

() 會信徒 (或會員) 權拋棄書

具拋棄書人 () 係 () 會信徒 (或會員)，自願於民國 年 月 日起拋棄 () 會信徒 (或會員) 權，此後對於 () 會財產不得主張權利或負擔任何義務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拋棄書為證。

此致

() 會信徒 (或會員)

立拋棄書人姓名：() 會信徒 (或會員) () 印

住址：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村里
路 街 號

立拋棄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() 會信徒 (或會員) 系統表

造報人：() 印
造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() 會

- (一) 設立人：
- (二) 設立人：
- (三) 設立人：
- (四) 設立人：

本系統表係依本會原始規約憑證及繼承慣例隻約定造報，
如有虛偽、錯漏，造報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村里 路 街 號

註：本系統表如有不實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舉書

茲為向彌陀鄉公所申報發給祭祀公業（ ）派下員證明，經派下員（ ）等 人同意，推舉本公業派下員（ ）維申報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致

彌陀鄉公所

推舉人：祭祀公業（ ）派下

姓名： 印
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區) 村里
路 街 號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推舉書

茲為（ ）申請發給（ ）會信徒(或會員)名冊，經信徒(或會員)（ ）等 人同意推舉本會信徒(或會員)（ ）為申請代表人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推舉書為證。

此 致

高雄縣政府

推舉人：（ ）會信徒(或會員)

姓 名： 印
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

市區) 村里 路
街 號
姓 名： [印]
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
區) 村里 路
街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異議書

受文者：彌陀鄉公所

主 旨：祭祀公業() 派下現員名冊(系統表、土地清冊)前
經 貴所() 年() 月() 日字第() 號公告
有案，經查奇派下現員名冊(系統表、土地清冊)漏列(錯誤)
() 等 名，特提出異議，請惠予查明處理。

說 明：檢送漏列(錯誤) 派下現員名冊或有關資料各一份。

異議人姓名： [印]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區)
村里 路 街 號

祭祀公業() 管理暨組織規約

1. 本公業定名為「祭祀公業()」以下簡稱為本公業。
2. 本公業為紀念() 公，祭祀歷代祖先，以飲水思源，
慎終追遠，並秉承創業德意，敦睦派下員，繼續宗祠為
目的。
3. 本公業供奉所在地設於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

區) 村里 路 街 號。

4. 本公業土地所在地，座落於 縣(市) 鄉(鎮、市
區) 段 地號。

5. 本公業派下現員，已經()公告確定，核
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，為基本派下現員。

6. 本公業設派下現員大會，由全體派下現員組成之。

7. 本公業置管理人1人，由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。
管理工業財產及召開派下現員大會。

8. 本公業管理人每屆任期為4年，均連選得連任，並為無給
職，但因公務上所必須之費用，得核實開支。

9. 本公業管理人，如有違法失職，得由派下現員十分隻一
以上隻連署，提經派下現員大會決議通過罷免之。

10. 本公業派下現員大會，每年召開定期大會1次，必要時
得召開臨時大會，均由管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管理人因
故不能出席會議，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主持之。

11. 本公業不動產之處分，應依照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
理。

12. 本規約經派下現員全體同意並報民政機關備案後施行，
修改時亦同。

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印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區)村里
 路 街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祭祀公業()沿革

1. 敘明創立年代、宗旨、淵源來歷，設立者姓名。
2. 祭祀地點(供俸所在地)、土地所在地、歷年管理與祭祀情形、經過動態或演變事實。
3. 其他

申報姓名：印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區)村里
 路 街 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祭祀公業()派下現員名冊

姓名	性別	出生地	出生年月日	地址	備註
		台灣省 縣	年 月 日		

以上合計 () 名

申報姓名：

印

住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區) 村
里 路 街 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) 會 沿 革

造報人：

印

造報日期： 年 月

日

本 () 會係 () 工會性質，緣清末先民渡海
來台者均知勤奮開墾，為保佑地方安寧人畜平順，耕種者
五穀豐登風調雨順，信仰奉祀 () 神 (即 公)，
始於日據時期由 () 發起創設，並邀請地方熱心公
益人士 ()、()、()、()、()

)、()、()、()等 人，共同
出資購置業產於()市()區()段土地
計()公頃。並由發起人擔任管理人，將所有財產收入
充為奉祀()神一切費用，經出資人及信徒或會員一
定於每年農曆2月2日暨8月15日兩次共同祭典祈求豐收，
並由會員間輪流充當爐主於上述日期定期食會(聚餐)迄
今，是為本()會沿革始末。

()會信徒(或會員)繼承慣例

本()會信徒(或信徒)死亡時之繼承，依設立
人等於 年 月 日所共同訂立之規約第()
條之規定，其繼承慣例如左：(一)本()會信徒
(或信徒)死亡出缺時，應由該死亡信徒(或會員)之長
子一人繼承。

(二)如長子不繼承或無長子可繼承時，可由該死亡信徒
(或會員)之繼承人中互推定一人繼承。

(三)信徒(或會員)若無生育男子者，得由女子繼承，
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養子女代為繼承。

(四) 若該信徒 (或會員) 若無生育子女者，由該信徒
(或會員) 之兄弟或其兄弟之子女中推定一人繼承。

(五) 本繼承慣例經全體信徒 (或會員) 蓋章承認，如有
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規定或民間慣例辦理。

() 會信徒 (或會員)

姓名： 印

住址：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
區) 村里 路
街 號